关于2026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拟作退学处理的公示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41号令）第三章学籍管理 第五节退学 第三十条以及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西大研〔2020〕23号）第七章退学 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，拟对超学习年限无法毕业或结业的1名硕士研究生予以退学处理，现予以公告。

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,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771-3271248

林学院

2026年10月30日

超学习年限拟作退学处理名单

学号	姓名	学院	年级	专业	学习形式
2109392024	买买提艾依沙·居马吐尔地	林学院	2021	林业	全日制